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347 号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黔处罚字〔2023〕4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。

《告知书》显示，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，你公司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联爆破）与浙商银行签订《应收账款链平台业务合作转让协议》，据此终止确认应收账款；新联爆破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》，并同日签订了附追索权的《补充协议》，新联爆破据此终止确认应收账款；你公司以与客户签订《资金支付协议》《还款协议》及期后签订《资产抵押协议》等为由，将部分应收账款视为有担保的债权，错误划分风险组合；你公司因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计算错误，导致公司少计提坏账准备。以上行为致使

2019 年你公司少计提坏账准备 43,121,976.07 元，虚增净利润 36,653,679.66 元，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9.95%；2020 年少计提坏账准备 77,752,927.99 元，虚增净利润 65,892,497.89 元，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43.24%；2021 年少计提坏账准备 235,768,852.67 元，虚增净利润 200,267,416.27 元，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24.47%，导致 2021 年盈亏发生变化。

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所将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相应措施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 年 12 月 29 日